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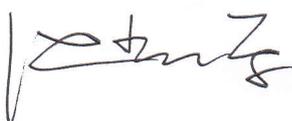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拟增加其他经营业务，符合该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 

孙玲玲: 

李 涛: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